关于江西绿广鑫寻乌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绿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绿广鑫寻乌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赣州伟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根据赣州初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江西绿广鑫寻乌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308-360734-04-01-803958），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M-05地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53′50.411″，东经115°41′16.923″。规划用地面积99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61.7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炉渣综合利用车间1F及综合楼、配套环保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职工人数15人，均在厂区食宿，生产班数1班，每班8小时，年生产天数300天。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0.59%。

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综合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装卸粉尘、混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堆场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投料粉尘、装卸粉尘、混料粉尘、堆场粉尘、道路运输扬尘采取洒水及水喷淋装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仓呼吸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粉尘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寻乌水。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寻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各类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分为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杂质、废布袋、废滤布、未燃尽垃圾、不合格产品、含油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制砖，金属杂质收集后可出售给收废站，废布袋、废滤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未燃尽垃圾集中送回垃圾焚烧厂重新焚烧。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六)项目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100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周围生态环境、大气、噪声等定期开展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擅自拆除、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若项目废水外排或废气、噪声超标排放导致环境质量恶化，必须立即停产治理。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二)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监督和监测，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责任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请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寻乌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5日